



博罗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博罗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承租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代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为加强对我县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是博罗县罗阳街道桥西四路7号商铺的产权单位，拥有合法对外出租该房屋的权利。现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就上述资产的经营权租赁事宜达成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桥西四路7号商铺（面积约104.85平方米）出租与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已对租赁物现状（原租户撤离后）进行确认，乙方按租赁物及设施现状（原租户撤离后）承租。

甲方保证其对租赁房屋拥有完整、合法的出租权利，租赁房屋未设定抵押、未被司法查封，不存在权利瑕疵和权利限制，并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合法使用租赁房屋的权利。

第二条 租赁物用途

该房屋不得经营危险品、有毒有害物资以及娱乐场所等行业；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和房屋用途。

乙方必须根据经营范围、按法律规定申办各种证照（含消防、环保等行政部门要求办理的消防验收、备案和环评等证照、许可手续）并承担办理费用，不得无照经营，不得转租第三方经营，不得违法经营法律禁止的经营项目。经营中须保证不对周边居民和单位正常生活工作产生不良影响。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期为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押金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当天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押金（按2个月的租金标准进行收取）人民币 元整（¥ 元）。本合同终止后，双方结清所有债权债务（包括乙方应缴付的租金及本租赁行为产生的各项费用、违约金、税费等），清点各自资产。按本合同约定租期届满后，如乙方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并且经甲方确认租赁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返还状态的，甲方将押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第五条 租金及其他费用支付期限和方式

本合同租期内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 ）。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将当月租金缴交到甲方指定的专户。乙方向甲方缴交租金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租赁期间，乙方因需要的水、电、燃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卫生、物业、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缴交。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租金或有关费用的，除应如数补交应缴的租金和费用外，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应交纳租金、费用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交付房屋及设备期限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确认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现状，并按现状接收房屋。

第七条 维修养护等责任

租赁期间，附属设备设施的修缮义务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房屋建筑结构受损的或构成安全隐患的，乙方应承担修缮费用。若乙方未履行其应尽的修缮义务，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但一切修缮费用由乙方负担。有关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当执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废品及垃圾处理须遵守城管及甲方的规定，乙方保证租赁物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垃圾必须倒放指定位置。

乙方应及时清理门窗、空调支架等室外悬挂物，如有松动应及时加固；不得在窗户和阳台外沿放置、悬挂易坠落的物品，以防掉下造成危险。由此引起的责任、损失和赔偿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关于房屋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该房屋不设装修免租期，合同期满后退租时该装修不得私自拆卸，不得索要任何装修费用。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内部结构、不得损坏配套设施、设备，如需改变租赁物的内部结构和设置或装修对租赁物结构有影响的设施，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和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退租时，应及时将所属财物清理完成，未及时清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退租时应保障室内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未清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卫生清理费用。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尊重乙方的经营自主权，但可以依据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生产、办公、居住等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巡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做好（但不限于）防火、防灾、防盗、防毒、防鼠、防疫、防噪音、食品安全、排污等工作，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主动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甲方和产权单位的管理、指导、检查和监督。

2. 租赁期间，乙方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自行负责招聘员工，员工工资、劳动保险及养老保险以及日常管理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债务、税费和劳务用工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乙方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应加强安全检查工作，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制定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安全、消防及用电安全，各种安全设施、用电设备、消防设施设备必须正常运行。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及器材要安置在指定地点，不得损坏或者随意挪用、拆除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及器材，不得堵塞、锁闭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定期组织检验、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4. 乙方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确保经营场所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如现有的租赁房屋配套的安全设施或消防设施不符合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安全条件时，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自行配置和完善。乙方在租赁期内，应保障用电安全，用电设施及线路安装敷设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如用电负荷超出容量时，乙方应及时相关当地供电部门申请增加用电需求量。

5. 乙方租赁期内，应如实向甲方报备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原料、产品及设备设施种类和数量，因乙方物品荷载超过建筑承重能力，造成建筑结构受损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

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 在租赁期内，乙方是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在租赁物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造成房屋安全隐患的，乙方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房屋结构安全，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坏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如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房屋和不退押金；如乙方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违法活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7. 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产权单位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的整改项目，乙方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防范事故发生。由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需要整改项目，乙方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承担整改费用。

8. 乙方必须为本租赁商铺办理财产损失有关的险种，保险期须与本合同租赁期相同。所需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在租赁期内，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积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政府主管部门。

10. 在租赁期间内，乙方如发现房屋建筑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返还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租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本合同签订时租赁物的交付状态或甲方书面同意之状态。租赁物内属于乙方的可移动之装修物、家私电器由乙方在上述期限内取回，但已添附于租赁物的不可移动物或移动将损失原有功用的装饰装修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破坏，亦不得要求任何补偿。如乙方离场时破坏装饰装修的，需照价赔偿，甲方亦有权从押金中直接扣除赔偿费用，如押金不

集



20110

足以赔偿，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且甲方可据此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不得再承租国有物业。

乙方返还租赁物时，应当经甲方验收认可方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返还义务。乙方如未能按时将租赁物返还与甲方，除应负担截至实际返还时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外，还应额外支付一倍租金作为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场地和配套设施，所收押金不予退还。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此外，甲方向乙方追讨本合同项下债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函手续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让、转借或调换使用的；
2.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房屋用途的；
3. 拖欠租金累计超过 2 个月的；
4.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5.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6. 将经营权转包他人的；
7.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搬离的；
8. 欠付相关费用给甲方带来不利的。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 在租赁期间内，甲方提前两个月通知解除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清偿欠款义务。

2. 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确认合同终止，因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行为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因政策变更、城市改造、政府决定、资产管理部门以及甲方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收回已租赁房屋时，乙方无条件执行，合同随即终止。

4. 因上述第 1、3 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期限内搬迁完毕，由此引起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做任何补偿或赔偿（包括装修等费用）。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确定以下述第 1 项作为争议解决的方式：

1. 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博罗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